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1980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2條、第5條、第6條，業經經濟部、內政部於107年11月21日以經能字第10704605800號、台內營字第107081820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內政部107年11月21日經能字第10704605803號、台內營字第10708182093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 代理縣長 陳金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12月6日
文	第 0712 號

裝

訂

線

新 金 華 報 社 啟

經濟部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經能字第 10704605800 號

台內營字第 1070818209 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部 長 沈榮津

部 長 徐國勇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第 五 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第 六 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地址			
簽 證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 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 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 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 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 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 頂蓋，該頂蓋設置面 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 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

業圖戳

附件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b>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b>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 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 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 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 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 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 頂蓋，該頂蓋設置面 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屋頂 /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 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